

7、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cifinder 数据库，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7人，营业收入为 157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12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七)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960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9608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248.41万元，资产总额为922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七)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298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94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微课堂学习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298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94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4日

(八)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885.564万元，资产总额为4328.9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七)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6398.82万元，资产总额为692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7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八)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重庆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64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82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roQuest Dialog 联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50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059.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七) 投标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医科大学）的（遵义医科大学电子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畅想之星数据库），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